

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污水 处理站运营承包合同

甲方：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河南欧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 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甲方污水处理站运营，签订本承包合同。

一、运营承包原则和设施处理水量：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工作区内的污水处理及相关设施进行费用总承包的专业化运营，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承担委托责任，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水达标排放。

设施处理水量：1200m³/d(今后如水量有变化，双方另行协商)。

二、运营期限：

合同期限为二年，自 2026 年 9 月 10 日到 2028 年 9 月 9 日。

三、支付方式

合同成交价为 950000 元/2 年（含增值税专用发票）。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金额按考核细则的考核结果进行支付。合同到期后甲乙双方检测污水处理站设备，运行正常且污水检测达标排放，甲方支付最后一季度款项。

四、乙方运营承包内容及要求：

1、消毒设备为日处理污水 1200 吨消毒设备，消毒方法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并提供符合卫生监督管理局要求的索证材料：索证材料包括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批件或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包括标签（铭牌）、说明书、检验报告结论、国产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进口产品生产国（地区）允许生产销售的证明文件及报关单。

2、对污水处理站现有配套设施进行维修保养、运营操作和在线监测，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3、合同到期后，须将医院原有消毒设备等固定资产上交医院，或者转交下

次招标中标方。

- 4、提供污水处理站所需要的消毒药剂。
- 5、提供有资质第三方的监测报告，具体监测内容和周期按排污许可证以及卫生主管部门最新要求检测。
- 6、污水达标排放，如超标排放被环保局及主管部门罚款，罚金将从运维费中扣除，并追究承包方相关法律责任。
- 7、接受院方日常监督，配合院方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各种检查工作。
- 8、提供污水处理站相关资料，该资料能够满足医院等级评审及上级主管部门检查要求。

①拟派不少于 3 人 24 小时待岗负责污水处理工作，有污水处理相关证书，上岗前经过相关知识培训合格，有培训资料和培训合格证或上岗证，需提供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网上查询页面截图）。

- ②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资料。
- ③污水处理系统设施设备运转正常，有运行日志与监测记录。
- ④有污水处理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
- ⑤有安全防护规定及配备安全防护装备。

9、在线监测需维护的内容包括:室外采样管路清洗、清淤；室内管路清洗、采水泵维护；阀门清洗(清洗后无堵塞渗漏)；取样泵检查(取样泵无堵塞渗漏)；取样系统检查(确保系统能够正常取样)；数采仪检查(数据能够按要求发送)；通讯检查(确保数据上传通道畅通)；按钮开关检查；接地检查；温湿度仪检查；各项分析仪维护(检查数据传输、信号传输及各模块是否正常、及时更换药剂、每 72 小时自动分析仪零点和量程校正)。

10、在线视频监控维护：该视频监控设施已省级、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该视频监控设施的摄像机及硬盘日常维护，该视频监控所需的网络专线费用由中标方提供。

五、污水处理站运营服务清单

检修、维护及更换部位		工程量
预处理系统	格栅的检修、维护及更换	1 套
	调节池的清污	1 次/年

	提升泵的检修、维护及更换	3 台
化粪池	填料及支架的检修、维护及更换	整体
格栅池 调节池	设备的检修、维护及更换	整体
	填料及支架的检修、维护及更换	1 套
曝气池	填料及支架的检修、维护及更换	整体
沉淀池	填料及支架的检修、维护及更换	整体
污水处理系统	污泥泵的检修、维护及更换	整体
消毒系统	消毒加药系统的检修、维护及更换	2 套
在线系统	在线检测（视频）设备的检修、维护及更换	整体
系统内所有管道、阀门及配电系统的检修、维护及更换		1 套
污水处理站检测	废水的例行检测	依据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季度及年度执行报告例行检测及上报		4 次/年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临时披露按照实际情况（发生即披露），年度报告 1 次/年
应急预案编制		编制及变更环境应急预案
环污许可证		变更、管理排污许可证

六、其他要求

1、污水处理在线监控设备由专业技术人员专职负责，在出现故障后，须在 30 分钟内给予响应，2 小时内到场，12 个小时内解决问题，并同时向环保部门报备。如 12 个小时内解决不了污水处理在线监控设备故障，应提供备用污水处理在线监控设备，备用设备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或国际权威计量认证机构的批准证书。负责免费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每年对流量计、PH 计及数采仪数据传送的校准证书。

2、负责污水处理站所有设备的日常维护运营，所有设备在合同期内因故障需维

修时免费维修及免费更换配件，因故障无法维修更换新设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建立完善的设备档案

设备档案包括技术资料、运行记录、维修记录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设备的说明书、图纸资料、出厂合格证明、安装记录、安装及试运行阶段的修改洽谈记录、验收记录等。这些资料是运行及维护人员了解设备的基础。第二部分是对设备每日运行状况的记录，由运行操作人员填写。如每台设备的每日运行时间、运行状况、累计运行时间，每次加药的时间，数量，故障发生的时间及详细情况，易损件的更换情况等。第三部分是设备维修档案，包括大、中修的时间，维修中发现的问题、处理方法等。由维修人员及设备管理技术人员填写。设备使用了一段时间以后，必须进行小修、中修或大修。

七、甲方责任：

1、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维护承包款。

2、帮助乙方协调甲方内部工作关系。

3、甲方对乙方的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对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纪律及操作规程有权提出干涉。

八、乙方责任：

1、每月、季度或年度环保主管部门要求申报和提供的年检等相关环保资料，由乙方负责填报和组织，甲方应积极配合。

2、乙方属于本合同指向设备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对承包范围内设备的日常维护检修管理工作；

3、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有关管理部门汇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解决。设备在使用过程中，无论何时发生故障，必须随叫随到，快速处理。

4、如因维护、保养不当造成消防事故、人身事故或设备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设备维护检修工作，在维护检修工作中应严格遵守甲方制订的各项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保证维护检修工作的质量和安全。

6、乙方的管理人员应遵循甲方的有关纪律和规章制度，按甲方的管理条例工作。

7、乙方在设备检修、维护工作中要做到“工完场净”。

九、违约责任：

1、 污水超标排放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排放污水不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及排污许可证要求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减当期运维费 5000 元。

(2) 同一季度内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超标排放的,甲方有权额外扣减当期运维费的 10%。

(3) 因超标排放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罚金全额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运维费中直接扣除;同时,每发生一次行政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4) 一个合同年度内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行政处罚,或单次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在线监控设备故障响应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30 分钟响应、2 小时到场、12 小时解决问题或提供备用设备)履行义务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减运维费 2000 元。若因此导致数据缺失或超标无法及时发现并造成环保处罚的,乙方承担全部罚款及损失。

3、 人员配备不足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保证不少于 3 人 24 小时在岗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扣减运维费 1000 元。累计发现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未按要求提供监测报告或资料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频次、内容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污水处理站运行资料的,每缺少一项,扣减运维费 2000 元。逾期超过 15 日仍未提供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设备维护及更换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或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设备损坏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维修或更换费用,同时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减运维费 3000 元。因设备故障未及时修复导致污水超标排放或停运的,按第九、1、(1)和九、1、(2)条合并处理。

6、 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在7日内完成现场清理、设备移交（保证设备完好）及全部运行资料移交。逾期未完成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接管，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终止：

A、在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 1、甲方提供有关产权变更证明。
- 2、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履行合同。
- 3、乙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B、在以下情况之一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终止合同：

- 1、业权变更。
- 2、乙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2、合同到期后，若甲方未有新中标单位提供服务，乙方继续提供服务时，本合同继续有效，直至新中标单位产生为止。
-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9.7



王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9.7



17303758886

附件一：考核细则

一、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季度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得分
一、出水达标（40 分）				
1.1 常规指标达标	COD、氨氮、PH、余氯、粪大肠菌群等指标符合 DB41/2555-2023 及排污许可证要求	30 分	每发生一项一次不达标扣 10 分；扣完为止。以甲方抽检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	
1.2 在线数据有效性	在线监测数据完整、有效，无异常缺失	10 分	每缺失 1 天有效数据扣 2 分；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缺失或失真，每次扣 5 分	
二、设备运维（25 分）				
2.1 设备运行状态	所有设备（格栅、提升泵、曝气、加药、在线监测等）运行正常	10 分	每发现一台设备非计划停运超过 24 小时扣 3 分；停运超过 72 小时本项不得分	
2.2 故障响应及维修	故障响应及时，按合同时限修复或提供备用设备	10 分	响应超时每次扣 2 分；未在 12 小时内解决且未提供备用设备，每次扣 5 分	
2.3 预防性维护	按计划进行设备巡检、清洗、校准（含在线监测每 72 小时校准）	5 分	缺一次记录扣 1 分；未按时校准导致数据异常扣 3 分	
三、药剂及耗材管理（10 分）				
3.1 药剂投加	消毒药剂足量、连续投加，有投加记录	5 分	无记录或记录造假扣 5 分；投加不足导致余氯不达标扣 5 分	
3.2 药剂索证	消毒药剂具备卫生许可证、安全评价报告等完整索证材料	5 分	缺少一项材料扣 2 分，缺少两项以上本项不得分	
四、人员及管理（15 分）				
4.1 人员配备及资质	不少于 3 人 24 小时在岗，持证上岗（培训合格证/上岗证）	5 分	每少 1 人扣 2 分；人员无证上岗每人扣 1 分	

4.2 运行日志及记录	运行日志、监测记录、维修记录完整规范	5 分	缺一日记录扣 1 分；记录造假扣 5 分	
4.3 规章制度及安全	制度上墙，安全防护装备齐全，无安全事故	5 分	制度缺失扣 2 分；安全装备缺失扣 2 分；发生轻微安全事故本项 0 分	
五、资料及迎检（10 分）				
5.1 检测报告及执行报告	按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按时上报排污许可月度/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5 分	每延迟 1 天扣 1 分；漏报一次扣 5 分	
5.2 迎检配合	配合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检查，资料齐全	5 分	检查时资料不齐或人员不配合，每次扣 3 分	
总分		100 分		

二、考核结果与付款挂钩标准

季度考核得分	付款比例	备注
90 分（含）以上	支付当期运维费的 100%	
80 分（含）—90 分	支付当期运维费的 95%	扣减 5%
70 分（含）—80 分	支付当期运维费的 90%	扣减 10%
60 分（含）—70 分	支付当期运维费的 80%	扣减 20%
低于 60 分	支付当期运维费的 50%，并限期整改；连续两个季度低于 6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考核实施说明

- 考核主体：甲方总务科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
- 考核周期：每季度一次，于次季度首月 15 日前完成。
- 考核依据：日常巡查记录、在线监测数据、第三方检测报告、环保部门通报、现场检查情况等。
- 异议处理：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争议条款处理。
- 整改要求：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报告，甲方监督整改落实情况。